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相　對　人　陳朝勝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債權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債務人即相對人全部之債權輾轉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日前以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之舊址，惟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付命令、存證信函影本各乙份為證，又聲請人寄送相對人於桃園市○○區○○街○○○○ 號之債權讓與通知函，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居所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亦有該分局民國110 年4 月6 日桃警分刑字第1100014528號函附卷可稽，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均為桃園市○○區○○○街○○○ 號（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示送達，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